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 工處 函

地址：43401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
號
聯 絡 人：游舒堤
傳真：04-26395760
電子信箱：u460814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4-26396002#7311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施字第1093663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苗栗縣後龍鎮社區活動中心充實冷氣設備計
畫」(計畫編號:G676-09006)申請經費補助案，本公司同
意補助新臺幣200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109年12月4日府社行字第1091325844號函暨本公司
電協會109年12月24日(109)協准建字第010298號核准通知
單辦理。
- 二、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88.39%，且請款金
額以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- 三、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，除特殊
原因，致無法執行者，得申請變更計畫外，其餘不得申請
計畫變更，申請變更計畫手續請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協助計畫已完竣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。
- 五、本案協助經費，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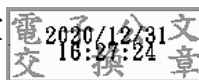


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，送本處核銷。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/規章條款/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資訊及流程/促協金各項作業事項）下載。

- 六、本案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相關物件請標示「台電公司贊助/廣告」。
- 七、為響應政府環境友善政策，形塑綠色生活社會，建請辦理採購時優先採購對環境傷害較少、汙染程度較低之綠色商品。
- 八、有關促協金之執行情形，屬政府單位者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資訊公開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



處 長 湯 榮 清

